## • 490 承攬之定義

- 遇到承攬題目
  - 可能 考承攬 契約之規定
  - 可能 考<mark>買賣</mark> 契約之規定
- (對契約進行)定性
  - 因 債各有 27 種有名之債, but 生活上之契約通常是
    - 非典型契約(混合型契約)
    - eg 民宿
      - 租賃契約
      - •
  - 故 須對 非典型契約 進行定性
  - 定性類型一:工作物供給契約(材料由承攬人提供之承攬)
    - 包工包料
    - 屬 345 買賣契約 or 490 承攬契約?(\*\*\*)
      - 採 當事人意思說(依當事人意思為解釋)
        - 類似 98 意思表示之解釋
          - 不得拘泥於文字,須探求當事人真意
            - 非看當事人主觀想法
            - 而是 客觀說(規範說),來合理解釋契約
              - 第三人角度觀察
              - 誠信原則
              - 交易習慣(社會通念)
          - 當事人意思說 解釋之客體為 意思表示,but 實際上皆拿來解釋 契約
            - 因 契約 為意思表示所組成
        - 工作物供給契約 採 **當事人意思說(客觀說(規範說))** 時,側重的面相
          - 側重 工作(物)完成(勞務之給付)
            - 適用 490 承攬契約之相關條文
              - ==報酬請求權時效 ==
                - 依 127---7,<mark>短時效</mark> 2年
                  -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eg 蓋房屋
          - 側重 財產權 之移轉
            - 適用 345 買賣契約之相關條文
              - 報酬請求權時效
                - 依 127---8,<mark>短時效</mark> 2年
                  -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 依 125,一般時效 15年
                  - 非 127---7、8 時
            - eg 訂製西裝
          - 兩者無所偏重
            - 為承攬及買賣之混合契約
            - 工作(物)完成(勞務之給付)部分
              - 適用承攬契約之條文
            - 財產權 之移轉 部分
              - 適用買賣契約之條文
        - 如何判斷當事人意思
          - 亦為客觀說 (規範說)
            - 於 民事訴訟法
              - 因 法官職權事項(非當事人處分權範圍) 包含
                - 契約之定性
                - 法律之解釋
              - 故 法官須加以闡明,讓當事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
            - 應答時,即要扮演法官角色,對契約之定性 加以闡明
          - 若 題目提供足夠資訊
            - 需進行 定性 論述
            - 判斷指標之一
              - 契約價金

- eg 安裝機械式停車位
  - 車位 30萬
  - 安裝 80萬
  - 可視為
    - 側重 工作(物)完成(勞務之給付)
      - 因 安裝費用較昂貴
    - 兩者無所偏重
      - 車位:適用買賣契約之條文安裝:適用承攬契約之條文
- 若 題目未提供足夠資訊
  - 無需進行 定性 論述
  - 直接以承攬契約處理即可
    - 490--2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 實務上之常態
      - 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 若無另外算材料價額,則推定為承攬契約報酬之一部份
- 定性類型二: (委任 + 承攬) 之<mark>混合</mark>契約(寫於同一份契約中,<mark>非單就 承攬</mark> 而言)
  - eg 裝潢
    - **設計**部分
      - 較重過程 ,不看結果
        - 請設計師設計,不喜歡其設計仍要付錢
        - 請律師打官司,官司敗訴仍要付錢
      - 屬 委任契約
    - **實作**部分
      - 較重結果
        不看過程
      - 屬 承攬契約
  - 非典型 528 委任契約,亦非典型 490 承攬契約(委任、承攬皆勞務)
    - 即 非典型 勞務給付契約 以 委任契約處理
      - 529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 其他契約(無名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 490 承攬契約
      - 報酬請求權時效
        - 依 127---7, 短時效 2年
          -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528 委任契約
      - 報酬請求權時效
        - 127 所列 皆短時效 2年
          - 依 127---5,短時效 2年
            -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
        - 只要非 127 所列
          - 依 125,一般時效 15年

## - 報酬

- 491 (承攬之報酬)
  - 491--1 如依情形, 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 視為允與報酬。
  - 491--2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 506 (實際報酬<mark>超過預估概數甚鉅</mark>時之處理)
  - 506--1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 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 506--2 前項情形,工作如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尚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 若 尚未完成,皆能解約
    - 若 已完成,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無法解約)者
      - 建築物
      - 工作物
      - 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
      - 非上述之工作,雖已完成,仍能解約
  - 506--3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 契約之成立,基本上先談好價格,but <mark>亦有可能價格未談好,契約即成立</mark>,如下以**買賣契約**為例
  - 346 (買賣契約之價金)
    - 346--1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
      -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
        - 時價
      - 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
        - 仍須給付
    - 346--2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 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承攬人之主給付義務
  - 完成工作之義務 (+ 交付之義務 (eg 蓋好之房屋))
    - 給付遲延 於債各 有特別規定
      - eg
        - 甲 490 承攬契約 乙 廠商 蓋屋
        - 3年仍未完工
        - 債總 給付遲延情形 若要解除契約
          - 期限 對於 契約目的之達成 是否重要
            - 期限利益之債
            - 非期限利益之債
              - 蓋屋逾期,基本上不影響居住目的
              - 甲對乙依254(非定期行為給付遲延之解除契約) 進行催告相當期限,若仍未履行,即有解除權
          - 若490 承攬契約 被解除
            - 承攬人 投入的成本化為烏有
            - 承攬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承攬人 失去請求報酬之權利
        - 因 為保護承攬人
          - 承攬人之劣勢
            - 報酬後付原則
          - 實務上,承攬契約很少準時完工
        - 故 給付遲延 於債各 有特別規定
      - 502(\* 完成工作延遲之效果)
        - 502--1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 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 可歸責
            - 屬債務不履行條文
              - 債務不履行 以可歸責為要件
          - 非期限利益之債 之請求權(擇一)
            - 請求減少報酬
            - 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 因遲延而生
                - 相當於**債總** 
                  - **231--1 遲延賠償**-非常事變責任
            - 實務見解(否定說):即不准解除契約
              - 屬 254(非定期行為給付遲延之解除契約)之特別規定
              - eg 蓋屋工程延宕
            - 學者通說(肯定說):即可解除契約
              - 避免承攬人刻意擺爛
              - 502--1 不應過度限制定作人解除權之行使,除非定作人解除契約違反誠信原則或構 成權利濫用,方有限制必要
              - 實務上,為避免承攬人刻意擺爛,可以於契約直接約定解除權、終止權,因其於民法 為任意規定
        - 502--2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 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
            - 期限利益之債
          - 期限利益之債 之請求權(可一起主張)
            - 解除契約
              - 相當於**債總** 
                - 255 定期行為給付遲延之解除契約

- 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 因不履行而生
    - 相當於**債總**
      - 232 替補賠償 拒絕受領給付而請求賠償
- 可一起主張 上述兩請求權
  - 相當於**債總** 
    - 260 解除權之行使 不妨害 損害賠償之請求
- 503(預防性契約解除權)(期前延遲之預防))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定作人得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eg 履約期限三年,現已過兩年半,連地基都還沒開始挖
  - 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
    - 502--2(不含502--1)
    - 即 提前行使 502--2 之權利
- 504(遲延責任之免除)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 如果定作人在接受工作成果時沒提出異議或保留,那麼他就喪失追究承攬人「因遲延所生損害」的權利。

## • 瑕疵擔保

- 492 瑕疵擔保責任
  - 先位權利
    - 493--1 修補請求權
      - 修補先行原則
        - 經濟目的 + 公平原則
  - 備位權利
    - 493--2 費用償還請求權
    - 494
      - 請求減少報酬
        - 形成權
      - 解除契約
        - 對 但書 進行目的性限縮 才能保護定作人
    - 495--1 損害賠償請求權(\*\*\* 最常考)
- 與買賣契約之瑕疵擔保 相差甚鉅
- 492(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相當於買賣契約之 354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效果)
- 493 (\*\*\*瑕疵擔保之效力(一) -瑕疵修補)
  - 493--1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 修補請求權(先位權利)
      - 修補先行原則
        - 保護承攬人
        - 理由
          - 經濟目的 + 公平原則
            - 經濟目的
              - 由原承攬人進行修補 以 最低成本 獲取 最大收益
            - 公平原則
              - 對承攬人而言較公平
          - 該理由未必充分、有道理
            - 因勞務契約,以信賴基礎為前提
              - 故委任契約,若對受任人不信任,則可隨時終止契約
              - 終止權 屬強行法規,無法特約排除
            - but 目前實務通說, 承攬契約中, 相當保護承攬人, 工作有瑕疵者, 仍須符合修補先行原則, 定相當期限, 催告承攬人修補, 其未於相當期限內修補, 才滿足往後請求權成立之要件
      - 承攬契約最重要之權利
      - 買賣契約無修補請求權
        - 出賣人不一定有對標的物有製造修補之能力
  - 493--2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 費用償還請求權(備位權利)
    - 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

- 前提 (重要)
  - 須先行使修補請求權(先位權利),請承攬人於期限內修補,若不於期限內修補,定作人 才有費用償還請求權(備位權利)
- 自行修補
  - 亦可自行僱工
- 493--3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 494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 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 解除契約。
  - 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
    - 前提
      - 不於前條
      - 拒絕
      - 不能修補
    - 如同 <mark>買賣契約之瑕疵擔保 359</mark> 物之瑕疵擔保效力(一)-解約或減少價金
    - 請求減少報酬(備位權利)
      - 一定可以
      - 形成權
        - 同 買賣契約之瑕疵擔保 359
          - 減少價金屬形成權
      - 若報酬已付,則使用 179 不當得利 要回
        - 承攬人 受領之報酬,已欠缺給付目的
    - 解除契約(備位權利)
      - 不一定可以
      - 若符合但書要件,則不得解約
        - 但書要件
          - 瑕疵非重要
          -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
        - 對定作人不利
          - 故 實務上,對但書進行目的性限縮
            - 即便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若為重要瑕疵,則得解約
- 495 (\*\*\* 最常考 瑕疵擔保之效力 損害賠償請求權)
  - 495--1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 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損害賠償 僅含 瑕疵給付 之損害 (不含加害給付)
    - 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與前兩條之請求權 並行(非擇一)
    - 爭點
      - 行使 495 是否以請求 493 之修補 為前提要件(修補先行原則)?
        - (實務見解:肯定說) 雖條文無明確規範, but 實務上,仍適用 修補先行原則
          - 理由相同
            - 經濟目的 + 公平原則
        - (有學者:否定說) 惟請求損害賠償與可修繕之工作物流為無用(浪費社會資源)並無關連
          - 不以定期催告修補為適用前提
          - 理由
            - 增加法所無之限制
              - 文義解釋
                - 「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把 修補、解約、減價、損害賠償 等權利並列,無優先適用順序
            - 完全否定未定期催告之定作人求償,有過度犧牲其權益之弊
              - 第三人修補 與 承攬人修補之區別
                - 僅於 成本上 有所區別
              - 完全否定,有違公平
              - 217 (與有過失) 精神較為公平
                - 承攬人 扣除因修補額外增加之價差
                - 定作人 減少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 與不完全給付制度扞格(矛盾)
              - 227 (不完全給付之效果)

- 得一併請求 修補 + 損害賠償
- 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未必皆得以修補除去
  - 交易行情上之價值貶損
  - 定作人額外支出之貸款利息
- 495--2 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 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 較 494 解除權 好用
    - 無需進行目的性限縮
    - 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即得解除權